

# 临沂市林业局

## 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编号第 35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临发〔2021〕18号）、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临环督整办发〔2021〕14号）的要求，我局牵头的编号第 35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内容。**“临沂市部分自然保护区资金投入不足、巡护道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管护措施跟不上，界桩、界牌等标识牌数量不多、质量不高”。

**二、整改目标。**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对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巡护条件。

### 三、整改措施

（一）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措施，整合优化期间现有自然保护区界桩、界牌维持不变，待国家正式批复后按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对保留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勘界立标。

（二）加大财政投入和生态补贴，完善保护区监控系统，对巡护道路进行硬化，逐步改善巡护条件。

（三）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补、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管护能力。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临沂市林业局反馈。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时间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2日，共7天。

联系人：刘世东，联系电话：0539-8729830。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1号。

临沂市林业局  
2022年1月27日